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托兒業務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現金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現金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及／或其任何相聯附屬公司、聯繫人、繼承人或共同投資者
- (ii) 賣方： Cherie Hearts @ Eastgate Pte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現時從事以獲許可人名稱「Cherie Hearts @ Eastgate Pte Ltd」及專營權品牌「Cherie Hearts」經營托兒及嬰兒護理中心的業務（「業務」）。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業務的待售資產：

- (i) 賣方截至交割日期的現有已取錄兒童入學人數及已註冊的所有實習取錄人數；
- (ii) 業務的一切資產，包括傢俬、電腦設備及教學材料；
- (iii) 賣方就繼續留在買方處就讀的兒童所收取及保留的一切學生取錄及實習按金；
- (iv) 不包括賣方在業務所用的名稱、課程、徽標及標記；
- (v) 業務將持續經營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與業務的業主成功訂立租賃協議，以延續當前租賃或根據現行市況作為新租賃協議；
- (b) 買方及賣方均有責任達致ECDA在「許可證轉讓指引 — 2019」(Guidelines for Transfer of License – 2019)載列的規管條件；
- (c) 賣方的其中一名股東有責任在交割日期後最少12個月期間繼續留任，以協助過渡及幫助物色恰當人選維持現有日常營運。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待售資產的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80,000港元)(「**第一期**」)；
- (b) 於交割日期，買方將向賣方支付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420,000港元)(「**第二期**」)；及
- (c) 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待買方達致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或有關先決條件獲豁免後(「**完成日期**」)，買方將支付200,000新加元(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第三期**」)。

不競爭

賣方於交割日期後24個月期間，不得在未獲買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物業所在地3公里之內以任何方式單獨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成立、設立、收購或經營任何托兒中心。

完成

於滿足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及業務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托兒及嬰兒護理業務。

賣方為Cherie Hearts品牌的獲許可人，於托兒教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已一直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業務由賣方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待售資產的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5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65,000港元)、1,23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51,000港元)及74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47,000港元)。待售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總額分別為約18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000港元)及11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資產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分別約為2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60,000港元)及22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6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iii)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提供攝影服務；(v)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向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由於業務位處新加坡黃金地段經營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處所，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在新加坡當地市場幼兒業務領域建立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擬提升其舞蹈課程及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並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由於業務的董事並不涉及日常營運，故本集團預期削減有關待售資產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後可節省成本。而且，由於本集團將就業務使用其本身品牌及課程，向Cherie Hearts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因此有所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八個月有關董事的薪酬、袍金及新加坡公積金總額以及向Cherie Hearts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達約2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97,000港元)、16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9,000港元)及16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18,000港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目前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托兒中心之業務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待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交割日期後12個月，惟須待買方達致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或有關先決條件獲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20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DA」	指	新加坡幼兒培育署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ECDA 授予買方在物業經營其托兒及嬰兒中心業務相關許可證的生效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46 East Coast Road, #03-01 to #03-06 Eastgate, Singapore 428766
「買方」	指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附屬公司、聯繫人、繼承人或共同投資者
「待售資產」	指	與賣方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業務有關之資產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